

关于印发《塔河县推进高端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（2024年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塔河县推进高端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（2024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4月24日

塔河县推进高端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（2024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地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践行大食物观，加快发展高端肉牛产业，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提质增效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改良生产奖励

1. 奖励范围及标准

为推进我县肉牛品种向优质、高端改良，同时推广更为先进的人工授精配种技术，凡县域内的肉牛养殖场（户），利用纯种和牛冻精，通过人工冻配技术对母牛进行配种改良并产下改良犊牛，给予 1000 元/头奖励。

2. 具体要求

在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间，利用纯种和牛冻精对现有母牛进行改良，并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-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产下和牛改良犊牛，每头犊牛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需提供①怀孕母牛、改良犊牛耳标号②完整的配种记录、改良犊牛信息登记卡③改良奖励申报验收表。

3. 申报时限

养殖场（户）须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所在乡镇（镇）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确认后上报县畜牧兽医局办公室，过后概不受理。

二、良种冻精补贴

1. 补贴范围及标准

对县域内利用纯种和牛冻精，通过人工授精方式配种改良的肉牛养殖场（户），由县政府按照冻精实际用量免费提供。

2. 具体要求

县域内肉牛养殖场（户），通过所在乡（镇）政府提出和牛冻精需求，由乡（镇）政府统一向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领取，并在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配种工作，各乡（镇）政府在2024年11月20日前，将冻精使用汇总上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3. 申报时限

养殖场（户）须在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1月15日之间向所在乡（镇）政府提出申请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1. 成立塔河县高端肉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，由工作专班负责本政策推进落实的有关工作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。

2. 本政策中所需纯种和牛冻精及保存冻精所需的液氮，由县政府统一购买，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统一保管，各乡（镇）政府负责统计需求，按需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申报领取。

3. 对符合奖励、补贴标准和要求的养殖场（户），由所在乡（镇）政府按要求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奖励补贴资金。

4. 本政策如与省、地区相关政策重复，可在享受省、地区政策基础上，给予差额补贴。如省、地区相关政策给予全额补贴，县级不再给予任何补贴。

附件：塔河县高端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落实工作专班